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朱主任委員武獻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蔡委員哲雄	吳委員繁治
丁委員克華	陳委員戰勝	周委員麗芳
黃委員奕炳（陳少校麗如代理）		
蔡委員慶年（戴科長龍輝代理）		
陳委員國輝（賴專門委員俊男代理）		黃委員耀生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郝委員建生
張顧問邦良	吳顧問中書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筠	顏顧問錫銘	張顧問光第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執行秘書繼玄	陳組長若蘭	李專員貽玲
---------	-------	-------

二、本會：楊主任秘書安城

陳組長 樞	林組長惠美	張主任錦榮
李主任蘊真	簡主任淑娟	黃主任育民
賴專門委員東亮	麥專門委員梅嘉	洪簡聘宏俊
余科長崇堯（蔡稽核斌仕代理）		吳科長玉貞
蘇科長威郎	張科長淑惠	杜科長慧芬

林科長欽浩

陳科長淑君

洪科長美貞

張科長庭偉

請假人員：

陳委員樹

吳委員壽山

黃委員營杉

張顧問紫雲

張顧問士傑

林顧問國全

嚴顧問宗大

黃顧問慶堂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修葳

黃顧問志典

簡組長益謙（公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90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第 2 次續約之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投信）其經營績效之評定與續約資格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發函通知復華投信及保管銀行，且以重新簽訂契約方式辦理續約事宜。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五

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本作業規定五、債券標的選擇標準：(二) 國外債券部分：4. 「所稱外國政府，指其國家主權評等……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達「B3」等級以上之各國家中央政府」修正為：「所稱外國政府，指其國家主權長期債信評等……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達「Baa3」等級以上之各國家中央政府」。
- (二) 將監理會所提意見：放寬信用評等標準同時，宜對信用等級較差之債券設置投資上限及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納入本作業規定。
- (三) 其餘照案通過，並修改內容後函報本基金監理會備查。

三、謹擬具辦理 96 年度國外委託過渡經理業務規劃及相關作業規範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成立3年以上修改為5年以上。
- (二) 其餘照案通過，並修改內容後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俟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會 96 年度國外過渡經理業務。有關各委員、顧問之意見將作為辦理後續事項之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主 席 朱武獻